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4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18

《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柯創盛議員, MH
鄭泳舜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稅務局

第三科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高級評稅主任(商業登記)
郭應華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5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何俊賢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柯創盛議員提名何俊賢議員，該項提名獲鄭泳舜議員附議。何俊賢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賢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761/18-19(01) — 政府當局有關《2019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的文件

2019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 — 《2019 年收入
(減少商業登
記費及分行
登記費)令》

立法會 LS54/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主席提出的
下述查詢作出書面回應：《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
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命令》")的條文沒
有訂明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761/18-19(01)
號文件)第 5 段所提述就已繳商業登記費的退款機
制，當中的法律基礎及運作細節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810/18-19(02)號文件發給委員。)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6. 委員同意無需邀請公眾就《命令》發表
意見。

立法時間表

7. 小組委員會察悉，《命令》的審議期將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委員察悉，
主席將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
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亦察悉，小組
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對《命令》提出任何
修訂。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			
000438 – 000610	何俊賢議員 柯創盛議員 鄭泳舜議員	選舉主席及致序辭	
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11 – 0008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2019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命令》")的立法會 CB(1)761/18-19(01)號文件。	
000835 – 001226	主席 鄭泳舜議員 政府當局	<p>鄭泳舜議員對《命令》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回應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命令》所訂的 2019-2020 年度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寬免，將會令大約 140 萬名業務經營者受惠。</p> <p>鄭議員亦詢問，為何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未有寬免面對經濟困難的行業(例如小販)所須繳付的牌照費用。</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考慮到近期全球經貿環境的變化可能對香港企業造成影響，財政司司長決定推出措施協助本港企業面對目前不明朗的環境，以助企業降低營運成本。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寬免是為此推出的其中一項措施；</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b) 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上次於 1994 年調高後，20 多年來均未有再增加。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擬議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寬免屬一次性措施，而當局亦因應現時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在財政預算案中制訂了各項措施，以期支援企業及利民紓困。對上一次寬免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是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p> <p>(c) 過往某些財政預算案曾寬免酒店、旅館、食肆、小販及旅行社等的牌照費用，以支援受各種因素(譬如旅遊業下滑和 2014 年佔領中環運動)影響的相關界別，例如旅遊業及零售業。在 2018 年，零售市場表現理想，遊客人數亦有所上升，因此，按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建議，寬免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以協助一般企業，屬適當的措施；及</p> <p>(d) 政府當局在日後制訂財政預算案時，會繼續評估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大眾需要。</p> <p>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的財政預算案中寬免小販的牌照費用，讓這些小型業務受惠。</p>	
001227 – 00210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深切關注到，財政預算案建議寬免不同界別的登記費及牌照費用時有不同的考慮因素。他詢問，財政預算案是否有統一的政策向不同界別提供援助及優惠，以及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只寬免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是否為了方便行政。他認為，由於去年颱風山竹破壞了許多魚排及漁船，漁業面對極大的經濟困難，但政府並未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寬免漁排及魚船的相關牌照費用以向業界提供援助。</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主席察悉財政司司長曾在過往的財政預算案中，在某些界別面對艱難時寬免有關的目標群組(即與旅遊業相關的小販、酒店、旅館及旅行社)的牌照費用。他亦察悉，去年財政司司長曾透過關愛共享計劃"補漏拾遺"，向未能受惠於2018-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原本建議的優惠措施的人士提供援助。他詢問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未有建議寬免面對困難的目標群組(包括小販及漁農業)的牌照費用，原因為何。他籲請政府當局在日後的財政預算案中更審慎及全面地制訂優惠措施，以免導致社會某些界別遭遺漏。</p> <p>政府當局表示，2019-2020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寬免涵蓋不同界別內超過140萬名業務經營者，並可協助普遍的企業營運。</p> <p>政府當局亦察悉委員對日後財政預算案制訂的優惠措施涵蓋範圍的意見，並會向相關政策局/部門反映，以供參考。</p>	
審議《2019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2019年第29號法律公告)			
002106 – 00220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1條——生效日期</u></p> <p><u>第2條——釋義</u></p> <p><u>第3條——減少商業登記費</u></p> <p><u>第4條——減少分行登記費</u></p> <p>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任何疑問。</p>	
002205 – 002450	主席 政府當局	<p>對於主席詢問《命令》所訂的擬議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寬免與過往相關財政預算案中的寬免有何分別，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命令》所訂寬免的安排與過往作出的安排相同。至於向未需要於2019-2020年度續領其登記證但已就</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 行動
		<p>該年度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繳交費用的業務退還商業登記費方面，有關的業務無須再提交退款申請。稅務局會由 2019 年 7 月底開始，就寬免期所繳交的商業登記費，直接向合資格的業務寄發退款支票。</p> <p>主席詢問，《命令》並無指明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761/18-19(01)號文件)第 5 段所提述就已繳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的退款機制，當中的法律基礎及運作細節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另行就已繳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退款，提請行政長官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9A(b)條予以批准。該條文指明，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公共機構或公職人員繳付的任何費用，而又不屬法院規則規限，在個別情況下及因特殊理由，可由行政長官全部或部分減免，或全部或部分退還。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退款機制的法律基礎及運作細節作出書面回應。</p>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命令》的審議工作。</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 段所述作出跟進</p>
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項			
002451 – 002535	主席	立法時間表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9 日